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市监广〔2020〕21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广告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园区分局：

根据《江苏省广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市局制定了《淮安市广告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淮安市广告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广告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广告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市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江苏省广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结合淮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要求，以《广告法》、《江苏省广告条例》及有关信用监管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为目标，以开展信用评价为手段，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稳步有序推进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二、工作目标

根据《江苏省广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通过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实现广告监测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认真落实《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通过逐步开展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的广告信用评价制度，不断创新信用监管方式，推进联合奖惩运用，形成多部门协同、社会联动的信用监督奖惩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为有效开展广告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二) 根据《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淮安实际，对我市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针对重点领域形成广告信用评价情况。

(三) 探索建立广告信用评价通报制度，将重点领域广告信用评价情况推送至广告行业组织和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结合《江苏省广告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在加强对上沟通对接的基础上，争取做到：

2020年，初步建立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广告监测体系。按照省局确定的开展广告信用评价对象范围，对我市相关主体进行筛选。初步建成淮安市公益广告备案管理系统。

2021年，根据修订后的《江苏省大众传播媒介广告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我市广告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判，形成有关广告信用评价报告并通报，征求相关意见建议。

2022年，收集、梳理有关广告信用评价报告后各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前期广告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成果，提炼广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数据监测、数据分析、数据评判等任务分工，有力有序推动信用评价机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技术支持。加大对涵盖“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的广告监测体系建设，升级广告监测技术和手段，为广告信用监管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广告信用监管有关宣传工作，推动广告行业组织、新闻媒体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告行业从业者守信、重信，重视广告信用评价工作。